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翰德（國中）、陳美芳（國小及幼稚園）  
電話：27256404  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132925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（兒）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申請表、申請表填表說明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、日程表及委託書各1份  
(請至本局2股表單下載)

主旨：檢送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（兒）園教師  
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24日北教人字第1011223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各級學校減班係普遍現象，請各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時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，並予審慎擇定，並請各校仍本教師需求，多予協助。
- 三、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本局辦理旨揭作業，請填具委託書於本（101）年4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（免封裝）逕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（國中部分請交助理員徐翰德，國小及幼稚（兒）園請交科員陳美芳），不委託者亦請勾選核章送回。本局將於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後，另行函請委辦學校依申請教師人數至本局領取介聘他縣市服務申

請表。

四、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被他用、冒用情事與強化資安，自99學年度起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，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及本人最新健保卡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爰請各校提供現有自然人憑證讀卡機，以利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。另有關操作檔案請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(兒)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電腦作業系統 (<http://tas.kh.edu.tw/>) 下載參考。

五、為增加介聘成功率及減少互調可能衍生之問題，本（101）年度介聘服務仍採單調、多角調、互調順序辦理。

六、為鼓勵生育，本（101）年度申請介聘教師服務年資積分，增加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」得以採計之規定。

七、本市於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，倘有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到該校報到，其議處部分，除不可抗力者外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，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。

八、旨揭本（101）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(兒)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申請表、申請表填表說明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、日程表及委託書等表件置於本局人事室第二股表單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np.asp?ctNode=33507&mp=104001>) 供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、臺北市立育航幼稚園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2012/03/06  
文  
交 16:05:27 章



裝



訂

線